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11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武夷山 二次雷达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福建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武夷山二次雷达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、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工程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区 and 武夷山市交界处云谷山山顶，工程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民航空管二次雷达1部及其配套工程，新增12信道甚高频通信系统及其配套设施，新建总长为4993米进站道路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落实各

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同时，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。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施工便道、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布置尽量远离水源保护区，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水设施，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，尽量不外排。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作业时，应避免油料外溢、渗漏。进站道路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应设置应急隔油池，及时收集处置事故车辆废油。

（二）防止大气污染。要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、建筑垃圾、建筑材料的清运、堆放和处置。对运输车辆及堆放场地要加盖防尘布或洒水，防止二次扬尘。

（三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，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开挖土石方时，要注意避开雨季，施工应有计划分段进行，避免开挖地段长期闲置暴露，遭受雨水冲刷。在雨季施工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，保持排水沟畅通。在暴雨来临前要将易受侵蚀的裸露地面用草席、稻草、塑料布等覆盖，降低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复垦或复植等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

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。